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283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郭景超

　　陳彥霖

被　　告　趨生微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之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玖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趨生微聚股份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之晨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受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

附表

尚欠本金計息本金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	利息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方式及起訖日
433,991	自111年5月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	1%	自民國111年6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4.06%	自民國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23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111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